

潔淨的日子

祭司要為她贖罪，她就潔淨了(利一二：8)

神對潔淨的事，看得十分重要。

血裡有生命；但只是在人體內的時候，才是生命，離開了人體，即是死亡的記號。因此，在埃及的逾越節，以色列各家的門上，塗羔羊的血，是以死亡抵拒死亡，使那家裡的人，得到救贖。

“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。”(創九：6)是說神以流人血，傷害人生命，為有罪的。生產是新生命的產生，但經過流血，在神看是污穢的。

在生產的過程中，不能沒有“產血不潔”。生育男孩子的婦人，要經過不潔淨七天，此後，還“在產血不潔之中，要家居三十三天。她潔淨的日子未滿，不可摸聖物，也不可進入聖所。”(利一二：4)

生養眾多，是神所定規人類繁育的方式，但犯罪後的人，處於咒詛之下(創三：14-19)，生下來之後。即是走向死亡進程的開始。如果沒有主耶穌基督的救贖，更是走向永遠死亡。

沾染死亡是不潔淨的。但若生女孩，不潔的期間，要比生男孩長一倍。(利一二：4,5)為甚麼條例有此不同呢？可能是因為女孩長成為婦人，會再生育的緣故。

婦人滿了潔淨的日子，就要獻上“一歲的羊羔為燔祭，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...她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，她就要取兩隻斑鳩，或是兩隻雛鴿；一隻為燔祭，一隻為贖罪祭。”(利一二：6-8)這裡先說到燔祭，後說贖罪祭，與一般的次序不同：燔祭表明新

生命要成聖歸主，為主而活；贖罪祭是為產婦得成潔淨。婦人為了產下新生命，不僅要付上經生產艱難痛苦的代價，還要成為不潔。

人犯罪之後，神對女人說：“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。”(創三：16)；聖經又說到：聖潔敬虔的婦女，“必在生產上得救”(提一：15)。可見生育的過程，幾如經過死亡。在自然界的種植，“所種的若不死，就不能生”(林前一五：36)在屬靈方面，情形亦復如此。所以主的使徒說：“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”(林後四：12)這多麼像耶穌呢！保羅為了教會，“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(加四：19)。這豈不是神的僕人所應當有的心志嗎？